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演艺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67

##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控股”）、持股 5% 以上股东黄巧龙先生、刘萍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止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宋城控股、持股 5% 以上黄巧龙先生、刘萍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6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59%。本次减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6,745,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302%，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br>(元) | 减持股数<br>(股) | 减持比例<br>(%) |
|------|------|------------------|-------------|-------------|-------------|
| 宋城控股 | 大宗交易 | 2016 年 11 月 22 日 | 22.60       | 37,761,882  | 2.5996      |
| 黄巧龙  | 大宗交易 | 2016 年 11 月 22 日 | 22.60       | 18,300,000  | 1.2598      |
| 刘萍   | 大宗交易 | 2016 年 11 月 22 日 | 22.60       | 7,938,118   | 0.5465      |
|      | 合计   |                  |             | 64,000,000  | 4.4059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宋城控股 | 合计持有股份     | 466,003,690 | 32.0804   | 428,241,808 | 29.480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66,003,690 | 32.0804   | 428,241,808 | 29.480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    | 0           | 0.0000    |
| 黄巧龙  | 合计持有股份     | 73,209,246  | 5.0398    | 54,909,246  | 3.78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302,311  | 1.2600    | 2,311       | 0.000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4,906,935  | 3.7799    | 54,906,935  | 3.7799    |
| 刘萍   | 合计持有股份     | 31,777,428  | 2.1876    | 23,839,310  | 1.641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944,357   | 0.5469    | 6,239       | 0.000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833,071  | 1.6407    | 23,833,071  | 1.6407    |

说明：上述所有表格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4 位小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宋城控股、黄巧龙先生、刘萍女士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宋城控股、黄巧龙先生、刘萍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巧灵及其关联自然人戴音琴、孙芳芳、黄巧龙、黄巧燕、刘萍、控股股东宋城控股、股东杭州南奥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长黄巧灵及其关联自然人戴音琴、孙芳芳、黄巧龙、黄巧燕、刘萍分别承诺：在黄巧灵、黄巧龙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黄巧灵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宋城控股追加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宋城控股、实际控制人黄巧灵先生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对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于 2014 年 05 月 30 日前不减持。

宋城控股、黄巧龙先生、刘萍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3、宋城控股、黄巧龙先生、刘萍女士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宋城控股、黄巧龙先生、刘萍女士承诺：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